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全体监事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数源科技：2020 年三季度度报告》全文、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数源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战略合作银行的公开遴选结果，同意公司：

1、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公司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